



駐粵辦通訊

2024年4月26日
(总第1512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海关监管

1. 《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24年4月3日发布上述《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食糖商品范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1,701项下的商品；(b)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在区内加工后的成品不得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外加工贸易和保税维修的企业之间保税流转，内销时按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加工的保税进口食糖可开展保税流转；以及(c)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在区内加工后的成品出区内销的，按食糖征收进口关税时应提供关税配额证；未能提供关税配额证的，适用关税配额外关税，并提供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827213/index.html>

科技创新

2. 《广州市关于加快打造北斗产业生态城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4月22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通过2-3年时间，突破一批“北斗+”融合应用技术，研发一批广州北斗名品，升级一批北斗产业基地，力争2026年底产业规模达600亿元，其中核心产值120亿元，关联产值480亿元；(b) 重点实施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北斗产业生态、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强化产

业支撑服务等四大类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提升北斗产业集聚能级等 10 项任务；以及(c) 对符合条件的北斗芯片企业首轮流片，按照不高于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post_9610582.html

3. 《海南省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规上企业设立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对企业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央部委重点实验室，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以及(b) 支持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高质量发展，围绕海南省重点产业、科创企业需求，引进境内外重大科技成果来琼进行转化，每年按照运营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b.hainan.gov.cn/xxgk/hqzc/202404/t20240419_3650020.html

4. 《东莞市支持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稳链强链、推动重点项目投资扩产、推动支持企业提质增效等六大方面推动龙头企业供应链提升、支持核心元器件技术攻关、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技术改造等 15 项措施；以及(b) 鼓励智能移动终端龙头企业面向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对年度采购订单额的同比增量（不含税）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单个申报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m.dg.gov.cn/zwgk/zxgk/content/post_4191512.html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规定》共 15 条，旨在加强厦门市软件园

企业管理，推动软件产业基地建设，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集聚发展，内容涵盖加速软件园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对软件园产业用地及建筑物使用情况的监管及优化存量土地及建筑物的有效利用机制。《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04/t20240416_2841428.htm

6. 《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境外机构与境内相关机构、政府引导基金等加强合作，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技术、新能源和未来能源、工业母机、航空及航天装备、电力装备、新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仪器仪表等领域和方向，设立母基金或专业化子基金；以及(b) 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将初创期科技企业纳入试点主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4/content_6946377.htm

工业

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政策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条件包括：申报单位应为本市获批复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单位未获得过本专项资金扶持等；以及(b) 采取一次性补助或者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对广州市获批复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项目总股本 30% 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yw/tzgg/content/post_9610368.html

8. 《广东省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推动超过 1 万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改数字化转型；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b) 提出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

利、提效增值等四大重点行动；以及(c) 全力推动降低制造业税费、用电、物流、融资和社保等成本，提升制造业企业竞争优势。支持低空装备制造企业探索创新低空物流新场景新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jhx/zcwj/content/post_4407546.html

金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更好满足老年人、境外来闽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20 项主要任务，内容涵盖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增强移动支付便利性和可得性、不断提升帐户服务水平、打造优化支付服务样板、推动两岸融合发展支付便利化、加强支付服务协同宣传推广及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04/t20240422_6437932.htm

10. 《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从确定商业领域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构建包容多样支付受理环境、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丰富移动支付应用、强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引领、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共同提升商业领域支付服务水平；(b)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点场所的自动取款机 (ATM) 开展改造，支持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现金；以及(c) 鼓励电商平台充分考虑外籍来华人员消费需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加强合作，优化国际化服务，丰富多语言服务、多支付选项等产品功能，提升网络购物支付体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4/content_6945991.htm

11. 《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可受理境外银行卡的重点商户覆盖率不低于 98%，外币兑换服务覆盖机场、火车站、涉外酒店等重点场所；(b) 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餐饮、景区、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经营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督促银行机构切实做好现金存取，开设银行网点现金业务优先窗口或绿色通道；以及(c) 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优化境外来琼人员线上、线下预订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404/317b65b309ee460c94d991b63be8b166.shtml?ddtab=true>

文化旅游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推动文旅服务提质，扩大文旅产品供给，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全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助力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提出到 2025 年，文旅数据资源网络在全省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市级以上文化场馆和文艺院团实现 100% 覆盖，县级以上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实现 100% 覆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监管实现 100% 覆盖等目标。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15 项重点工程，内容涵盖文旅数据资源融合汇聚工程、数字文旅政务管理平台提升工程、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工程、文化遗产数字赋能工程、文旅产业链数字赋能工程、文旅消费数字赋能工程及数字文旅应用场景集成创新工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04/t20240422_6437922.htm

律师

13. 《〈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 2025 年）〉实施细则》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律师协会根据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行动计划》奖励（补贴）申报、奖励（补贴）申报材料收集以及对申报主体申报事项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并将申报材料初审结果报送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以及(b) 明确奖励（补贴）条件和标准、奖励（补贴）申报、审核和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8/content/post_11246716.html

会展

14. 《关于印发 2024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会展业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包括经贸类展览项目奖励、经贸类会议项目奖励、港珠澳会展合作奖、及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以及(b) 网上申报及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_Ybisk8UZiQ_BaMt5knKLw

其他

15. 《广东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至 2025 年，发布实施一批高质量“湾区标准”，新制定国际标准 200 项以上，新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等 1,500 项以上，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 55%，地方标准制定周期平均缩短至 15 个月以内；以及(b) 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工作机制创

新，健全粤港澳三地标准化合作机制，完善“湾区标准”工作制度，发布实施“湾区标准”推广实施办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12010.html

16. 《肇庆市加快构建“全肇办”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

肇庆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行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探索经营主体“一证准营”、行政许可“一证多址”、跨县（市、区）及肇庆高新区“一照多址”改革，降低市场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简化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事项办理程序；以及(b) 营造对标国际的开放环境，肇庆将在港澳设立“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开通肇庆港——深圳盐田港“组合港”新航线，推进全流程物流作业无纸化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aoqing.gov.cn/xxgk/zcfg/zxwj/content/post_2977719.html

1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产业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推行产业项目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一窗办理”“一小时办结”。企业线上办理登记业务，通过区块链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实现“全程网办”；(b) 对不涉及分割销售、共有面积分摊的工业、仓储用房及科教文卫等公共建筑，项目竣工并取得联合测绘成果后，企业可合并办理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土地核验及房屋首次登记，实现“竣工即交证”；以及(c) 制造业企业、符合广州市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的“链主”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内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的产业用房，供地文件无限制整体确权或分割转让约定的，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位办理分割转让，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611780.html

18.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的若干措施》。《措施》提出 3 方面共 11 条具体措施，内容涵盖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及创新数据应用赋能，旨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加快培育福建省数据要素市场，助力数字福建高质量发展。其中，在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方面，提出支持省内行业数据服务平台汇集行业内上下游企业数据，围绕重点行业评选一批数据汇集和供给成效显著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措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404/t20240423_6438021.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9.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限为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含）内。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租金补贴、购置补贴的机构应当同时符合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被纳入前海总部企业名录，或属于现代金融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现代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及先进制造产业等前海合作区鼓励发展的产业的产业的条件；(b) 本办法所称“金融科技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对由境内外持牌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1% 以上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对由港澳银行、港澳保险公司、港澳虚拟银行和虚拟保险公司及其母公司发起设立，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以及(c) 明确本办法所称“港资机构”的定义，港澳及国际性组织租金补贴按照前海管理局有关工作措施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863>

20.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非银行支付机构调整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应当至少于施行前 30 日，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对新的支付业务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进行持续公示；以及 (b) 进一步明确了分段阶梯式设置支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备付金日均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 5% 计算；备付金日均余额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至 2,00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 4% 计算；备付金日均余额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至 5,00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照 3% 计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5334235/index.html>

2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就上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建议请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b)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以及(c)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4/art_2ad343c9dd6349aa871f7cc881882ab0.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20,391.6	+12.0%	83,040.7
2.1 出口	13,080.1	+9.0%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2,427.2	+11.9%	10,137.9
2.2 进口	7,311.4	+17.6%	28,654.2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5,018.1	+7.7%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1,662.9	+10.3%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642.3	+11.3%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2024年选民登记运动已展开

2024年选民登记运动于4月22日展开。选举事务处呼吁合格的个人或团体，如尚未登记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 / 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民 / 投票人，须于法定限期6月2日或之前提交登记申请，其登记资料方可被纳入今年9月发表的正式选民 / 投票人登记册。

凡持有身分证明文件、年满十八岁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符合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选举事务处选民登记网页载有附清晰步骤的指南（www.reo.gov.hk/video/voter/GCVRguide-TC.mp4），让市民了解如何使用「智方便+」提交申请。此外，选民登记及更新登记资料的指定表格可于选民登记网站（vr.gov.hk）下载，或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公共屋邨办事处和选举事务处索取。填妥的表格可邮寄到九龙湾展贸径1号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13楼选举事务处、传真至852-2891 1180、电邮至form@reo.gov.hk，或上载到选举事务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www.reo-form.gov.hk）。

市民亦可透过「智方便」、选民登记网站（vr.gov.hk）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852-2891 1001），查阅他们的登记状况。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 月 15 日-5 月 1 日	第 135 届广交会 PDC 设计展区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 8620-89181843 · 13724163831 (黄小姐)
2024 年 4 月 15 日-5 月 1 日	「第 13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5 月 29-31 日	广州国际鞋类制成品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 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广州鞋业商会	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
2024 年 5 月 29 -31 日	第三十二届广州国际鞋类、皮革及工业设备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 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	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
2024 年 6 月 26-28 日	第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广东省城市垃圾处理行业协会、广东省低碳企业协会、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香港环境保护协会、澳门绿色环境保护协会、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kjxfz.com/cpiee/?bd_vid=6915660970854200909
2024 年 6 月 27-30 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zbh.ci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pcf.gov.hk/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